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比較現行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安排與擬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現行制度下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安排與《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制度的主要分別，以及擬議安排的理據。

主要分別

2. 債權證或股份¹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安排會受《條例草案》影響。簡言之，現行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與《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制度的主要分別，是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債權證(或股份)形式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不再受《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而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要約制度的規管。

3. 《條例草案》會為結構性產品引入新定義。作公開要約而不屬“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會被當作“證券”，以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發牌、查閱和執法的規管支柱會適用於這些產品。

4. 適用於以下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制度（即《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維持不變：

¹ 截至現時，並沒有作公開要約的屬股份形式的結構性產品。

- (a) 並非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債權證(即繼續由經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認可); 以及
- (b) 現時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產品²(即繼續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

理據

5. 現時，《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都沒有關於結構性產品的概念或定義。結構性產品如以債權證（或股份）的形式發行，其公開要約須按照《公司條例》進行；有關產品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產品³，其公開要約則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據此，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即使其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其公開要約會視乎該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可能受不同的制度規管。舉例來說，股票掛鈎票據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是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的結構性產品，但股票掛鈎票據是債權證，其公開要約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不是債權證，其公開要約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

6. 建議的轉移是要統一結構性產品的規管，使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證監會發出了《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此守則就市場普遍視為股票、指數、商品和信貸掛鈎產品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列出證監會在行使其認可權力前一般會考慮的標準。

² 證券（股份和債權證除外）、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

³ 見註腳 2。

7. 附件的列表，就現行的《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要約制度作出比較。《條例草案》亦會對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要約制度作出若干相應修訂，而這些修訂已在表中標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比較
 (《條例草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作出的修訂建議以修訂模式標示)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認可的要求	<p>招股章程須獲證監會認可。</p> <p>招股章程須提述《公司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事項及報告，即整體披露規定(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對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及具體內容規定(例如董事／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過去兩年發行的股份／債權證；股份的表決權；公司的債務；核數師報告書)。</p>	<p>要約文件和推廣材料須獲證監會認可。</p> <p><u>證監會獲賦權認可結構性產品。*</u></p> <p>證監會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發出守則及指引。</p> <p>2010 年 6 月，證監會發出了《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列出證監會在行使其就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認可權力前一般會考慮的標準(例如發行人及保證人的資格、產品結構、持續披露責任)。</p>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認可豁免	豁免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的要約 — 最低認購額為 50 萬元的要求 — 最高總額為 500 萬元的要求 —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豁免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 由就第 1 類、第 4 類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⁴ 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由他人代該中介人就證券而作出的要約，<u>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除外</u> *； —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作出的要約； — 發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招股章程。
其要約文件受規	例子：	例子：

⁴ 相關的受規管活動為－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管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掛鈎票據** — 信貸掛鈎票據** — 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 為集資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 股票掛鈎存款 — <u>股票掛鈎票據*</u> — <u>信貸掛鈎票據*</u>

* 劃有底線的是由《條例草案》加上的。

** 刪劃的是由《條例草案》刪除的。